附件2

《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（草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地方立法工作安排，市政府确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《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。现将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立法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”。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，是践行人民至上重要理念的具体体现，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打造高品质城市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我市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交通、市政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五大体系建设，切实完善提升城市功能，推动重点项目、城市更新、道路建设、停车难题、公园建设和品质提升等六大攻坚重点取得突破性进展。但城市管理工作涉及面广，是一项复杂的、综合的系统工程。随着汕尾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城市现代化步伐的加速推进，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与城市发展的差距、城市服务与市民需求之间的矛盾也日益突出，存在许多痛点难点问题亟待解决。接下来，还需要坚持高水平管理，理顺城市管理体制，以“绣花”功夫提高城市治理能力，加快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推动县（市、区）省级文明城市创建，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法治化、精细化、网格化、数字化、社会化管理水平，着力打造特色鲜明、充满活力、精品精致的现代化滨海城市。

二、立法必要性

城市管理不仅关系到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行，体现城市的文明程度，更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。一方面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对我们的城市管理工作也提出了许多更新、更高的要求，但由于城市管理一直以来没有一部综合性的上位法，在执法过程中遇到诸多矛盾和问题，如执法主体地位不明、运行机制不畅、执法依据不够、执法手段有限、部门职责界定不清等。另一方面，城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现象、新情况，原有的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。如何将城市管理融于城市服务、推进城市管理定位的科学化；如何加快严格管理与文明执法的有机融合、推进城市管理执法的标准化；如何实现社会力量与城管队伍齐抓共管、推进城市管理事务的社会化，都亟需对城市管理做出立法安排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城市管理中的一些问题，主要原因在于体制机制不顺，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解决。因此，聚焦影响城市安全、制约发展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，持续完善城市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，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，制定《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》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三、立法依据

起草《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3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  2019年03月24日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4.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5.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（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 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）

6.《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另外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[2015]37号）、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粤发〔2016〕14号)等规范性文件也为本办法的制定提供了参考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五章五十条。主要规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明确了城市综合管理适用范围、实施范围、管理体系等内容。城市管理范畴一直以来都难以明确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议稿将城市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确定为：城市规划建设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染防治、道路交通等公共事务和秩序。同时，城市管理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，建议稿中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，对管理职责交叉和不明确的，确定了“城市管理指挥部确定”的工作机制，防止部门间相互推诿。

第二章为城市管理事项，明确了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和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以及与城市综合管理密切相关的管理标准及规范等内容。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等相关领域的管理规范和标准在相应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颁布的相关标准中已有详细体现，由于建议稿中列举的管理规范和标准难以穷尽，因此要求市级各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管理基本规范和标准，结合部门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，作出进一步的规定，明确具体管理规范和标准，细化管理流程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并报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指挥部备案，作为监督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三章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，明确了城市管理考核监督、综合执法范围和执法协作等运行机制等内容。规定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在公开管理和执法信息的基础上，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，互相通报相关行政管理信息，同时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执法联动机制，在行政执法活动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协助的，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。

第四章为法律责任，对城市管理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。在法律责任方面，城市管理有关具体行为的规范，在《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等法规中已有具体规定，并设定了法律责任。因此，建议稿作为总的法规没有对具体行为规范和设定法律责任。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市相关的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五章为附则，对条例的施行时间作出规定。